

杭州羽星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数码印花服装生产项目（先行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2 年 1 月 24 日，杭州羽星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《杭州羽星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数码印花服装生产项目（先行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本次验收小组结合《验收监测报告表》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，提出先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天路 191 号 4 幢 7 层。

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：审批规模为年产 110 万件数码印花服装，由于目前尚有 2 台全自动数码一体印花机、1 台电加热隧道式烘干机未配置到位，实际年产 80 万件数码印花服装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杭州羽星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天路 191 号 4 幢 7 层，租赁华贝纳（杭州）毛纺染整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110 万件数码印花服装的新建项目。该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年产 110 万件数码印花服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备案，备案文号为杭环临平改备[2021]8 号。由于目前尚有 2 台全自动数码一体印花机、1 台电加热隧道式烘干机未配置到位，目前实际年产 80 万件数码印花服装，所以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。

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建设，至 2021 年 12 月部分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。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（91330110MA2KGLLY5M001Z）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建设项目总投资 257 万元，环保投资 9.8 万元，占实际总投资的 3.8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备案的杭环临平改备[2021]8 号文项目，即杭州羽星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数码印花服装生产项目。审批规模为年产 110 万件数码印花服装，由于目前尚有 2 台全自动数码一体印花机、1 台电加热隧道式烘干机未配置到位，目前实际年产 80 万件数码印花服装，所以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对照，已建设的项目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工艺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和批复基本一致，无重大变动情况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根据现场踏勘，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（制版过程未曝光的感光胶冲洗废水和网版冲洗废水），生产废水通过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（电解+混凝沉淀+过滤）达标后纳入华贝纳（杭州）毛纺染整有限公司污水管线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；生活污水未设置单独处理设施，依托房东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送临平净水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废气

根据现场踏勘，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。烘干废气经过集气罩+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

理达标后通过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(三) 噪声

根据现场踏勘，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于数码印花机、烘干机等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车间合理布局、加装隔振降噪措施、设备定期维护、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。

(四) 固废

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、设备擦拭抹布、废网板、废菲林片、废墨水、废活性炭、废水处理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。废包装桶、设备擦拭抹布、废网板、废菲林片、废墨水、废活性炭、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；生活垃圾交由华贝纳（杭州）毛纺染整有限公司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本项目设有专门的危废仓库 1 个，位于生产区域西侧，面积约为 5m²。危废仓库防雨、防风、防渗，地面垫有防渗膜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（天量检测（2021）字第 015 号），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。

(一)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，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，烘干废气进口浓度较低，处理设施（活性炭吸附装置）对氨的去除率分别为 64.7%、51.2%，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分别为 34.9%、43.5%。

(二) 污染物排放情况

1. 废水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，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、色度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287-2012）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。

2. 废气

根据监测结果，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达到《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962-2015）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；氨最大排放速率均能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。

根据监测结果，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的标准要求，氨排放浓度均能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相应标准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。

3. 噪声

根据监测结果，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测得值均能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 固废

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、设备擦拭抹布、废网板、废菲林片、废墨水、废活性炭、废水处理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。废包装桶、设备擦拭抹布、废网板、废菲林片、废墨水、废活性炭、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；生活垃圾交由华贝纳（杭州）毛纺染整有限公司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5. 污染物排污总量

项目排环境总量核算结果为：化学需氧量 0.014t/a，氨氮 0.0011t/a，VOCs 0.0177t/a。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.019t/a、氨氮 0.002t/a、VOCs 0.148t/a 的总量控制要求。

理达

声，
车

墨
林
坡

附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，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，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，厂界噪声达标，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，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依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杭州羽星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0万件数码印花服装生产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和“排污许可”规定，验收资料齐全，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，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，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，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- 1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要求，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建设单位完善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，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。
- 2、按照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，完善标识标牌，加强危险废物贮存、转移的规范化管理。
- 3、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，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落实专门人员管理，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、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- 4、待所有建设内容实施后，并达到环评审批的生产规模后，按照要求进行整体验收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。



徐峰 张磊 张



年产 110 万件数码印花服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

验收地点：杭州羽星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验收时间：2022 年 1 月 24 日

	姓名	单位	联系电话	身份证号码
验收负责人	刘助才	杭州羽星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	18367161112	
验收人员	丁春云	浙江理工大学	13918056597	
	徐海峰	浙江理工大学	15065723329	
	王卫文	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	13777403152	
	王益浩	杭州羽星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	15067141413	
	朱东平	浙江清工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18650173613	

